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8924 號函核准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3485 號函核定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6

傳真：02-87739821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計 2 天。

(二)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三)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

(一) 室內賽：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二) 室外賽：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三) 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室內賽	600 公斤
男子組室外賽	640 公斤 680 公斤
女子組室內賽	500 公斤 540 公斤
女子組室外賽	560 公斤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	580 公斤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 (一)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限報名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9 人，每人限參加 1 隊，但混合組除外。**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 10 人（男子 5 人、女子 5 人），出賽男子 4 人、女子 4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循環積分賽，每場比賽採 2 局制，勝隊得 3 分，負隊得 0 分，平手各得 1 分。
 2. 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少於 12 隊時，預賽採單組循環制。循環預賽之前四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預賽第一名對戰第四名，第二名對戰第三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第五名及第六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3. 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多於 12 隊（含）時，分二組進行循環預賽。各組循環預賽之前二名進入準決賽；分組第一名對上另一組之第二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各分組第三名爭取第五名。
 4. 準決賽及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 (三) 比賽規定：
1. 參賽隊伍請填妥過磅單基本資料，憑選手證核驗身分，於各組別比賽前一日 16 時至 18 時及當日 8 時至 9 時進行過磅，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
 - (1) 過磅時間：
 - A.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09 年 10 月 17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18 日 8 時至 9 時。
 - B.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09 年 10 月 18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19 日 8 時至 9 時。
 - (2) 過磅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 循環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 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
 - (2) 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 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
 - (4) 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 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拔河比賽規則辦理。

(二) 採用符合國際拔河運動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範之比賽拔河道及拔河繩。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舉行。